

內政部消防署 開會通知單

1045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
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905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資料乙份

開會事由：研商「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99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會議室（臺北縣新店
市北新路三段200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聯絡人及電話：顏宏霖 02-81959226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列席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備註：響應節能減碳，請攜帶本會議資料與會，開會時不另提供。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別規定：「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爰內政部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其後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歷經二次修正。由於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議決，退回行政院又重行送審，迄今仍於立法院審議中。茲為提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汲取國內外先進消防領域新知意願、建立多元訓練管道，強化執業技能，有關在職訓練認定方式之規定，殊有強化之必要，爰檢討修正。本次計修正二條、增訂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定業務登記以電子檔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定累計積分之訓練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訓練證明文件積分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機關(構)、團體辦理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申請認可應附文件以及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或電子檔，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查核。</p> <p>前項業務登記簿或電子檔至少應保存五年。</p>	<p>第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查核。</p> <p>前項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五年。</p>	<p>為符合世界節能潮流，因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列業務登記可以電子檔為保存方式，爰作文字修正，增列之。</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應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p> <p>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p> <p>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p>	<p>一、為提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專業能力及訓練方式之彈性，參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累計積分之訓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複訓之意旨，係自取得證書日起，應每三年複訓一次，增列累計積分之複訓方式，係自取得證書日起，應每三年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且該三年所累計之積分，不得作為其他三年積分之累算。</p>
<p>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參加下列執業相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三、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講習會、研討會或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訓練證明文件之態樣及積分計算方式。</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定義分述如下：</p> <p>(一)講習會：研究討論學術、思想與技藝之集會，如「消防專技人員（網路會審勘及檢修申報）宣導講習會」等。</p> <p>(二)研討會：深入研究及探討某課題之會議，如「臺北國際消防安全研討會」等。</p> <p>(三)專題演講：針對特定之主題，向大眾講述個人</p>

<p>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四、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翻譯每篇二十分，作者、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五、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擔任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對於該主題之見解，如「消防行政檢查應行注意事項」等。</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業訓練課程，係進行有關認識職務、嫻熟技能及強化相關知識與工作態度之訓練課程，如「警報系統設備設計實務」等。</p> <p>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積分計算方式，與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國內參加相關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有所差異。</p> <p>六、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如「消防科學與技術、消防與防災科技雜誌、Fire safety engineering、Fire safety journal、National fire protection」等。</p> <p>七、為提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技能及專業知識水準，爰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應為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另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如「吳鳳技術學院消防研究所在職專班」等。</p> <p>八、第二項明定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其積分計算方式。</p> <p>九、第三項明定參加講習會等積分之時數計算標準。</p> <p>十、第四項明定有關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範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十一、參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五條訂定。</p>
<p>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申請技師訓練認可應檢</p>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事由、聯絡人員及電話等相關資料。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一）名稱。

（二）時間、地點、預定人數。

（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及時數。

（四）講座簡歷。

（五）其他。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並應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其內容包括：

一、活動名稱、時間、地點。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日期及字號。

三、參加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參加時數，依課程或講題分別記錄。

五、加蓋機關（構）印信或戳記。

六、註記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附資料之規定，第一項明定辦理機關（構）、團體舉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前之認可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

三、為方便行政作業，第二項前段明定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及參加時數清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而非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自行申請，俾提升訓練積分之審查及登記作業效率。

四、參酌申請技師訓練認可應檢附資料之規定，第二項後段明定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發給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訓練證明文件以及該文件之內容。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無法比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辦理機關（構）、團體於舉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爰第三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認可申請書

事 由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講習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課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清單			
舉 辦 機 關 (構) 或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人 員		電 話 及 傳 真	Tel : Fax :
備 註			

1. 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2. 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積分，不得作為其他三年積分之累算。

照換辦法尚無減免之規定。

(二) 按定期接講受講習制度防正防有執策專以確消法設檢建，且許多技術研討活動之質防士至少採不昇消防士執業技能，爰提防專業知識之美意，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三) 查本條第一項：「消防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一年應

積分規定。有累加或減免的規定。

(一) 單獨持有消防積分與義務，造成權力的不公待遇，建議至少採2比1之比例。

(二) 消防備師及消防士，自取得證書後，應每三年內取得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證明是否有矛盾之處？

(三) 消防備師及消防士，自取得證書後，應每三年內取得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證明是否有矛盾之處？

(四) 單一次的講習有講習證明與結業證書，可是果是很多的張？如演講者、期刊或專報發表論文或翻譯等，其結業證書者根本不用結業證書。

(三) 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及時數。

(四) 講座簡歷。

(五) 其他。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並應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其內容包括:

一、活動名稱、時間、地點。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日期及字號。

三、參加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參加時數,依課程或講題分別記錄。

五、加蓋機關(構)印信或戳記。

六、註記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參加前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個月內,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及參加時數清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而非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自行申請,俾提升訓練積分之審查及登記作業效率。

四、參酌申請技師訓練認可應檢附資料之規定,第二項後段明定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發給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訓練證明文件以及該文件之內容。

五、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無法比照本條第一款之規定由辦理機關(構)、團體於舉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爰第三款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